

(申請單位名稱)

維持費支出明細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	用途摘要
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基本維持費										

經辦人	主(會)計	負責人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支出日期	項目	摘要內容	金額
	水費		
	電費		
	電話費		
	瓦斯費		
	租金		
	清潔費		
	管理費		
	各類社會保險費		
	其他		
合計			

備註：

- 1.列明至最高可補助金額即可，無須全列所有支出
- 2.主(會)計與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(章)